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English

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T以下文本复制了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格鲁吉亚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各方”，

确认其致力于相互经济合作的自由发展；

考虑到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整体经济关系；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认识到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动需要实施相互同意的措施；

以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经济关系原则声明规定为指导，基于每届政府实施独立的外交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旨在促进经济活动增加、充分就业保障、生产力提高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致力于促进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和增长，以及消除其发展障碍；

承认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参与者的意向；分享GATT/WTO目标和原则；考虑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框架内达成的协议和谈判结果。

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第一条

1. 各方不得对源自一方海关区域并指定运往另一方海关区域进口和出口的商品，征收具有等效影响的关税和税收。

如果各方认为有必要，通常通过作为本协议固有部分的文件，就约定的商品分类目录排除此类贸易制度。

2. 根据本协议目标，根据国际法规确定的商品，在协议运行期间被视为源自各方的地区。

第2条

各方不得：

- 对另一方的本协议项下商品直接或间接征收超过当地生产类似商品或第三国生产类似商品所征收的相关税或费用的税率的地方税或费用； -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出口和进口引入特殊限制或要求，在类似情况下，这些限制或要求并未用于当地生产的类似商品或第三国生产的类似商品； - 对源自另一国并进入协议的商品的仓储、卸货、储存、运输以及还款和汇款使用不同规则，但本协议中在类似情况下用于国内商品或源自第三国的规则的例外情况除外。

第3条

1. 各方将在互惠贸易中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以及在现行协定框架内对商品出口和/或进口适用数量限制或其等效措施。

2. 本条所述的数量限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单方面并以严格确定的条款加以确定：

- 在国内市场出现严重商品短缺的情况下； - 直至国际收支稳定； - 其中商品被一方领土进口的数量或条件如此增加，以至于对类似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损害或威胁造成损害； - 以实施本条关于再出口程序规定的措施为目的。

3. 根据本条适用数量限制的一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建立限制的原因、形式和可能适用条款的充分信息；因此进行磋商，并制定单独的议定书。

4. 各方通过磋商，致力于解决根据本条第二段产生的与建立数量限制相关的一切问题。